

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园林养护工人

劳务派遣协议

用工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

派遣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河南三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为了促进就业，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。甲方将本单位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

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、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（具体人数另约定）。

二、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

1.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、面试，面试通过并经过体检合格后交由甲方确定。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，甲、乙双方应拟定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》，并签字、盖章，作为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的依据，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；

2. 甲、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，要相应更改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》，并须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认可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，甲方应提前 20

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，甲方应依法支付用工期间工资；

3.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因病、工伤（含职业病）在医疗期内的，以及女性职工的“三期”期间，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、解除劳动关系，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。

三、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、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

1.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；

2.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劳务服务费用，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应在收到转账后3日内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，发放给每个劳务派遣人员；

3. 乙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并按月足额缴纳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，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；

2.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；

3.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：

- (1)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；
- (2)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的；
- (3) 严重工作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(4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4.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提供健康证明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，乙方自行安排；

5.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，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；

6. 因保险费用为提前申报，故甲方每 10 日前应将保险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（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）；

7. 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；

8.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；

9.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、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，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简单的医疗服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义务把甲、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，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；



2.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、劳务纠纷处理与保险办理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，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；

3.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，负责建立、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；

4.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。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，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，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；

5.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的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保险申报、理赔和善后处理事宜；

6.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
7.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、技能培训、应达到的工作要求、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、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、教育、管理督查的义务。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，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，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；

8.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、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；

9.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、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，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、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。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。

六、费用的支付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括：

(1) 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；

(2)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意外险费用（购买险种类型及金额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）；

(3) 劳务派遣人员的定期体检费用（体检项目及次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）；

(4) 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技能、安全生产等人员培训费用（培训内容及次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）；

(5) 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。

2. 费用的标准：

乙方依据中标结果每人每月 476 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，甲方按照实际人数进行费用结算。

七、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

本协议期为 两 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其他



1. 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。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。

3.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